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第3條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a) 審視留產院是否為軍方醫院的其中一項設施，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擬議第3(aa)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第70條 —— 未獲授權而登船

(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所涉及的程序；

《 民航條例 》(第448章)

第2A條 —— 施行《 芝加哥公約 》和規管航空事宜的權力

- (c) 提供資料，說明中央政府哪些部門負責執行第2A(3)及(4)條所訂的命令，以及有關的程序；

《 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64條 —— Rules of the Air

- (d) 舉例列明中央政府根據第64條發出的規例或指示；

《 航空保安條例 》(第494章)

第2條 —— 釋義

- (e)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對第2(4)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522章)

第77條 ——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 (f) 考慮修訂把"工貿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
- (g) 諮詢相關政策局，並找出負責第77條所涵蓋的事宜的中央政府有關當局；及

一般事宜

- (h)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就"Secretary of State"提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3.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另行就《 公安條例 》(第245章)第53條所指明的人士的彌償豁免程度進行檢討。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待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及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後，才編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12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6 - 000409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10 - 000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49條 ——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0540 - 00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50條 —— 若干輔助服務隊隊員及英軍人員的權力</u> <u>第50A條 —— 妨礙</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0752 - 00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53條 —— 對根據本條例行事的人的彌償</u> 涂謹申議員就本條文所指明的人士的彌償豁免程度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另行就有關豁免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001042 - 001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260章)</u> <u>第3條 —— 行政長官授權任何人作為特派守衛的權力</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1057 - 001203	主席 政府當局	<u>《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260章，附屬法例C)</u> <u>第2條 —— 高級陸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 <u>第3條 —— 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 <u>第4條 —— 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4 - 001223	主席 政府當局	<u>《山頂纜車附例》(第265章, 附屬法例B)</u> <u>第25條 —— 火器</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1224 - 001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按摩院條例》(第266章)</u> <u>第3條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u> 主席詢問, 以"營辦"取代"經辦", 以及從第266章第3(a)條中刪除"由"字, 理據何在。 涂謹申議員詢問從第266章新訂第3(aa)條中剔除香港駐軍醫院的理由, 以及香港駐軍有否在軍方醫院以外的地方營辦留產院。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涂議員的詢問。 政府當局解釋第1章"軍方醫院"的擬議定義。 要求政府當局審視留產院是否為軍方醫院的其中一項設施, 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266章新訂第3(aa)條。	政府當局
001918 - 001958	主席 政府當局	<u>《商船條例》(第281章)</u> <u>第118條 —— 免除權力及豁免</u> 主席詢問為何以"船舶"取代"船艦"。 政府當局解釋, 鑒於在該條例其他條文的中文本中, "ship"的提述翻譯為"船舶", 當局建議把"ships of war"一詞修訂為"軍用船舶", 以確保在同一條例中用語一致。有關建議不會改變該條文的範圍及法律效力。	
001959 - 002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u> <u>第3條 —— 釋義</u> <u>第4條 —— 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057 - 0021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房屋(交通)附例》(第283章, 附屬法例A)</u> <u>第9條 —— 限制的豁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1 - 00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u> <u>(第283章, 附屬法例C)</u> <u>附表2 —— 特定情況</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144 - 002221	主席 政府當局	<u>《礦務條例》(第285章)</u> <u>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222 - 00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 附屬</u> <u>法例A)</u> <u>附表1</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233 - 00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u>《領養規則》(第290章, 附屬法例A)</u> <u>第29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u> <u>簽文件及聲明的人</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416 - 002438	主席 政府當局	<u>《危險品條例》(第295章)</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2439 - 002612	主席 政府當局	<u>《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u> <u>法例C)</u> <u>附表1</u> 主席詢問位於中環的軍用船塢是否 僅作軍事用途。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香港駐軍所佔用的軍事用地是作防 務目的, 而位於中環海旁的軍用船塢 則屬此類軍事用地之一。	
002613 - 002703	主席 政府當局	<u>《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 <u>第11條 —— 適用範圍</u> <u>第15條 —— 開出前須先領取出港證</u> <u>第52條 —— 港口費及減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4 - 00314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u> <u>第70條 —— 未獲授權而登船</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時所涉及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及《駐軍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p>	政府當局
003150 - 0033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u> <u>第22條 —— 船舶到達報告</u> <u>第47條 —— 碼頭的使用</u> <u>第63條 —— 燈的使用</u> <u>第65條 —— 輕微的禁止條款</u></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03330 - 00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u> <u>第10條 —— 武裝部隊及旅客的查點</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如何就香港駐軍進行普查，以及2011年人口普查是否涵蓋香港駐軍。</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p>	
003505 - 0037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p> <p>何秀蘭議員就另行修訂法律以處理過時的條文提出意見。</p>	
003710 - 0037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 <u>第46條 —— 建築物承租人須為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的情況下關於本條例適用範圍的特別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53 - 00401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第5條 —— 某些汽車無須繳稅</u> 主席詢問擬議修改生效後有關條文的編號。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	
004014 - 004124	主席 政府當局	<u>《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125 - 004151	主席 政府當局	<u>《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第30條 ——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152 - 004245	主席 政府當局	<u>《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360章) 第2條 —— 釋義 第4條 —— 獲得補償的權利</u>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	
004246 - 004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 附屬法例B) 第96條 —— 政府人員的豁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301 - 004357	主席 政府當局	<u>《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B) 第4條 —— 對"國家"的適用範圍</u> 主席詢問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	
004358- 0046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u>《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C) 第10條 —— 限制的豁免</u> 主席詢問第374章附屬法例C第10(c)條中"官方軍隊"一詞。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13 - 004642	主席 政府當局	<u>《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u> <u>(第374章, 附屬法例E)</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 <u>《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u> <u>(第374章, 附屬法例G)</u> <u>第2條 —— 釋義</u> <u>《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u> <u>(第374章, 附屬法例O)</u> <u>第10條 —— 豁免</u> <u>《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u> <u>(第374章, 附屬法例Q)</u> <u>第4條 —— 獲准車輛</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643 - 004742	主席 政府當局	<u>《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 》</u> <u>(第401章, 附屬法例A)</u> <u>第15條 —— 計算退休金利益時須</u> <u>計及所服兵役</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743 - 004924	主席 政府當局	<u>《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u> <u>(第413章)</u> <u>第5條 —— 第III部的適用範圍</u> 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	
004925 - 01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u>《 民航條例 》(第448章)</u> <u>第2A條 —— 施行《 芝加哥公約 》</u> <u>和規管航空事宜的權力</u> 主席詢問把第448章第2A(8)條中的 "國務大臣"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理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適應化修 改符合《 基本法 》關乎宣布處於緊急 狀態的相關條文的規定。 何秀蘭議員就是否適宜把第 2A(3)(b)及2A(4)條中的"國務大臣" 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提出 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就 "國務大臣"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 理據。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表示有關"國務大臣"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和第1章擬備的。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沒有改變或擴大有關條文的範圍。</p> <p>何議員認為有需要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闡釋有關宣布處於緊急狀態及在處於緊急狀態期間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機制。</p> <p>政府當局解釋，把第448章第2A(8)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訂的提述擬備的。</p> <p>何議員就《基本法》第十八條與第448章第2A(4)及(8)條的分別提出意見，並建議在第448章第2A(3)(b)及2A(4)條中使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而非"中央人民政府"。</p> <p>主席提供資料，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何宣布處於緊急狀態，以及中央政府執行此等命令的情況。</p> <p>劉江華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十三至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當中提到中央政府的角色；他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梁君彥議員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的角色並不相同；他對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表示支持。</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央政府哪些部門負責執行第448章第2A(3)及(4)條所訂的命令，以及相關的程序。</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10 - 0105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民航條例》(第448章)</u> <u>第13條 —— 保留條文</u></p> <p>劉江華議員詢問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第448章第13(1)條的理由，以及第448章第13條是否涵蓋政府飛行服務隊。</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受"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當其時受僱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的提述所涵蓋。</p>	
010815 - 0109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u> <u>第19條 —— Members of flight crew - requirement of licences</u> <u>第23條 —— Instruction in flying</u></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並解釋為何《1995年飛航(香港)令》沒有中文版本。</p>	
010906 - 01135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u>《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u> <u>第64條 —— Rules of the Air</u></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條例草案就"Secretary of State"作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p> <p>劉江華議員重申，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按擬予適應化修改的詞句類別列明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9要求政府當局舉例列明中央政府根據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64條發出的規例或指示。</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1358 - 01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u> <u>第66條 —— Prohibition of unlicensed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nd student air traffic controllers</u> <u>第69條 —— Power to prohibit or restrict flying</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94條 —— Application of Order to the Crown and visiting forces etc.</u> <u>第98條 —— Interpretation</u> 附表14 <u>第3條 —— Misuse of Signals and Markings</u></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1816 - 0118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u> 附表1</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1838 - 011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u> 第14條 —— 獲得首次補償的權利</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1859 - 0120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u> 第3條 —— 適用範圍 第141條 ——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 附表1</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2031 - 0125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u> 第2條 —— 釋義</p> <p>主席及劉江華議員詢問在第494章第2(4)條中加入"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的理據，這與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對"Secretary of State"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是針對中央政府或其代表所簽訂的證明書擬備的，並且沒有改變或擴大有關條文的範圍。</p> <p>劉議員就在第494章第2(4)條加入"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的弊處提出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質疑是否需要第494章第2(4)條中指明"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中其他相關條文對"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作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承諾檢討對第494章第2(4)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政府當局
012527 - 0125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u> <u>第8條 —— 豁免作軍事用途的飛機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適應化修改建議。</p>	
012543 - 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p><u>《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u> <u>第77條 ——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u></p> <p>劉江華議員認為，把第522章第77條中"工貿大臣"(在第77條是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主管當局"有欠清晰；他建議把"工貿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因為中央政府負責就此條文適用的事宜指派合適的機關。</p> <p>主席表示支持劉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劉議員的建議。</p> <p>何秀蘭議員就第522章第77條中"Secretary of State"的中、英文本提出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諮詢相關政策局，並找出負責第522章第77條所涵蓋的事宜的中央政府有關當局。</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3400 - 0141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p><u>《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u> <u>第2A條 —— 原有法律</u></p> <p>何秀蘭議員指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不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她認為應另行處理有關修訂。</p> <p>政府當局重申，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指導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江華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p>	
014115 - 0141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u> <u>第6條 —— 公職人員等</u> <u>《航空保安規例》(第494章，附屬法例A)</u> <u>第22條 —— 政府不受規例約束的程度</u></p> <p>主席詢問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p>	
014136 - 01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及2。</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12日